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 新聘專任(案)教師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110.12.24 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新聘教師甄選事宜，及規劃新聘教師專長領域及相關作業細節，於新聘專任(案)教師時組成「新聘專任(案)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於本系擬新聘專任(案)教師時，於系務會議推舉至少5位本系主聘教師組成，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。本委員會需全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於該次聘任作業完成後即予解散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應依本系之教學與研究發展需求，擬訂適當之徵才廣告，並得主動為本系舉薦優秀候選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詳細審閱申請者資料後召開會議，推薦數名適當申請者于系教評會。受推薦之申請者須獲出席委員多數同意始得推薦。

第五條 系教評會得要求本委員會就未獲推薦之申請者敘明其理由，如系教評會對未獲推薦申請者的理由有異議時，得經系教評會表決該申請者是否轉為被推薦之申請者。系教評會對推薦之申請者保有最後之聘任權。

第六條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